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江思全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20211_113E0032294-01.pdf、0020211_113E1034266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勞動部函及旨揭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